

# 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.12.24 人文社會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.12.24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9 次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人文社會學院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(召集人兼會議主席)及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主管組成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。
- 二、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招生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本會開會時視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